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信创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3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信创 50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0,000 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0,0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39；基金简称：广发国证信创 ETF；场内简称：信创 50ETF）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暂停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3、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A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C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4	006835	007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3000 万调整为 1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A	工银薪金货币 B	工银薪金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018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注：1、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本基金 C 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 1 亿元调整为 500 万元。2、本基金 A 类份额仍按照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 亿元，在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 万元。3、本基金 B 类份额仍按照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100 万元。4、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282,73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51,8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8,105 股。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450,895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4 名，涉及的限售股数量共计 28,282,738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282,738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3.5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3.05%	14,654,269	0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134	1.53%	7,327,134	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3,567	0.76%	3,663,567	0
4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0.55%	2,637,768	0
合计		28,282,738	5.89%	28,282,73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28,282,738	12 个月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收件人：刘佳琦

电话：（010）68106949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即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 10691154710188 1，联通用户发送至 1069032908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 10694121159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监管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移动用户发送至 10691154710188 1，联通用户发送至 1069032908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 10694121159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授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监管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票。

（四）其他授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